

有爱，就有未来

——平南县人民检察院创新开展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工作记述

本报首席记者 黄静华 通讯员 李裕

“看到叛逆的少年，含着泪对大家说‘谢谢’的那一刻，我觉得我们的辛苦付出是值得的。”平南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覃广钊谈起近两年参与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工作，孩子们的变化让他深有感触。

2021年5月，平南县人民检察院成立未成年人观护基地，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引进平南县达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参与涉罪未成年人社会帮教，逐步构建“检察机关+家庭+社会”的三维帮教模式，观护帮教成效显著。目前，平南县人民检察院观护帮教的29名被作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中，14名考察期满人员全部通过附条件不起诉考察，重新回归社会。

平南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廖秀娣介绍，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工作是该院的重点工作，但多年来受机制、社会环境等因素制约，帮教效果不明显。因此，该院首先从制度上着手，探索建立刑事办案“一审五问一会”工作法，规范附条件不起诉工作，联合达康社工中心专业队伍“因人施策”，实行一人一方案，让帮教对象在封闭的场所、固定的期限内，能接受专业的帮教。

“希望自己更开朗、活泼”“希望有更多学习机会”“克服对社会的恐惧”……10月13日，在平南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观护基地，记者看到10多名被作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他们在社工的指导下

认真学习填写《全人观发展模式自我发展计划表》，每一字每一句都是他们对美好未来的期待。

帮教对象进入观护基地后，首先来到远离闹市的基地接受准军事化的思想道德、爱国教育、行为矫正训练，检察官定期为他们开展法治教育。训练符合条件后，可不定期到城区基地，参与技能培训和公益活动等。专业化训练与社会化帮教相结合，让帮教对象得到了全方位观护帮教。

“教他们做饭，带他们做公益活动，让他们在行动中有所改变。”达康社工中心负责人吴剑华告诉记者，达康社工中心是全国先进助残集体，业务涉及社区矫正和儿童、青少年、残疾人、老年人社会工作服务及公益慈善服务。除了通过常规训练矫正帮教对象的不良行为，社工更注重从细节中教育感化他们，引导他们通过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社区文艺活动，增强他们的存在感、荣誉感，培养他们的自信心。

帮教对象张某某刚进入观护基地时，一直持着强烈抗拒的心态。面对社工的教导，他以“我什么都懂，你别跟我说”来拒绝交流。检察官与社工慢慢摸清张某某的性格爱好，引导他参与儿童之家服务，并和他一起设计公益成长营活动以及沙盘游戏等，逐渐打开了他冰冷的心。“谢谢大家，谢谢你们！”社工记下张某某的生日，并悄悄为他安排了丰富的晚餐和生日蛋糕，他眼眶湿润，终于卸下心中

防，真诚地向大家道谢。

像张某某一样在观护帮教中渐渐改变的例子有不少。吴某某曾在帮教现场与母亲发生激烈冲突，母子关系势同水火。因此，检察官与社工分别对吴某某及母亲进行个人辅导、亲子教育，修复母子关系，最终吴某某从亲戚家搬回母亲家。其母亲感慨道：“是检察官和社工帮我找回了孩子。”

梁某某是个家务“小白”，检察官与社工一直陪伴他练习家政服务技能。今年6月，在第七届广西农民工技能大赛贵港市复赛暨贵港市第二届“荷城杯”职业技能大赛中，梁某某摆盘的果蔬拼盘获得了优秀奖。

平南县人民检察院在做好观护帮教的同时，还积极配合相关部门通过事前干预引导，防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今年8月，该县妇联利用观护基地的训练场地和教育资源举办未成年人训练营，一批日常表现顽皮、缺乏规矩意识、思想极端的孩子进营接受训练。基地里的帮教对象被安排担任助理教官、生活指导员，协助开展孝道礼仪、安全教育、行为矫正等训练，让他们在帮助别人的过程中不断巩固帮教成果，提升自信心。

“帮教对象在基地顺利通过6个月的观护帮教考核，其涉案行为不会在个人档案中留下记录，不影响他们继续完成学业或者入伍参军等，他们未来仍然是光明的、美好的。”廖秀娣说。



11月9日，平南县人民法院邀请幼儿园小朋友参加公众开放日活动。小朋友在老师带领下实地参观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法院文化展厅、警营文化中心以及科技法庭，直观了解法院工作性质，切实增强了法治意识。图为活动现场。（张滢丹摄）

港南区检察院通过考核激活发展动能

港南讯 今年以来，港南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完善考核体系、优化考核内容等措施，推进检察人员考核工作，树立以“考”促“干”的鲜明导向，激活发展动能，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完善考核体系，树立鲜明导向。该院立足检察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不断完善考核体系，及时填补工作“空白项”，促进考核工作更加科学合理。将政治理论学习、意识形态和保密工作等内容融入检察人员考核中，着重考核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政治引领作用。同时，进一步推进业绩考核与公务员考核有机融合，从德、能、勤、绩、廉方面对检察人员进行综合考评，并围绕检察工作各项核心业务指标和党建工作，抓好目标考核，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优化考核内容，激活发展动能。该院把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各项决策部署转化为考核内容，压实工作责任，激发工作动力。设置特别表

现考核，将获评为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精品案件等设置为加分指标，引导检察人员提升工作质量。今年以来，该院获市级以上（含）先进集体表彰10次、先进个人表彰25人次。同时，设定否定评价指标，把从严治检要求融入检察人员分类考核，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违反“三个规定”设为否定性评价指标，视情节减分，促使检察人员坚守司法责任底线，廉洁司法。

强化结果运用，提升考核实效。该院在考核评价结果运用方面，突出实效导向，做到干与不干不一样、干多干少不一样、干好干坏不一样。除拉开绩效考核方面的差距外，还对表现优秀的人员在年度工作评优评先、向上推优、等级晋升、提拔任用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激发检察人员干事创业精气神。今年以来，该院对表现优秀的9名干警报组织部门进行考核。

（郭娜 石玉芳）

政法论坛

发挥司法效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陈毅清

前不久，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2020年以来宁波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优秀案（事）例，并推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稳健提质的一系列措施，从知识产权保护、房地产领域风险化解、精准服务企业上市等18个方面全面发力，助力宁波打造全国营商环境最优市。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长期以来，各级人民法院认真履行审判职能，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和执行各类涉企案件，执行环节积极运用活查、活扣措施，减少涉诉给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供了有力保障。但在司法实践中，仍有少部分企业和企业家做出虚假诉讼、拖延审理、恶意规避执行等不理解、不支持甚至违法抗拒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行为，对营商环境法治化起到了消极阻碍作用。对前述现象，各地人民法院以高度审慎的态度进行积极应对，目的就是最大限度保护好市场经济。

积极发挥司法效能，通过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人民法院在这方面大有可为：

在社会环境营造方面，要与市场监

管、行政审批、金融保险等行业和部门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加强与各类市场主体的日常沟通联系，通过改善政务服务、发出司法建议、送法进企业、座谈交流、发布典型案例等形式，推动落实各项行政职能，帮助企业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为各类经济主体创业创新提供行为规范和法律指引，努力营造近商、亲商、爱商的社会氛围。

在实体案件处理方面，要全面建立对涉诉企业和企业家的立案、审理、执行“绿色通道”，加强不同类型案件的分析研判，充分了解市场主体主体的诉求。比如破产审判，要精准识别重整价值，引导濒危企业有序开展重整工作，让更多市场主体重获新生；涉企案件执行，要积极拓展正向激励场景，及时为自动履行法律义务的企业恢复信用，保障企业正常生产发展。要紧跟经济发展新趋势，加强新业态用工劳动争议等新兴领域的司法探索，提炼统一裁判规则，护航新领域企业发展壮大。要积极推动科技赋能司法审判，加强司法大数据运用，推动市域治理精准化，努力为主体提供更多法治改革红利。

平南法院集中发放第二批国家司法救助金

平南讯 11月15日上午，平南县人民法院举行2022年第二批国家司法救助金集中发放仪式，31件涉民生案件的33名困难当事人获得司法救助金共计54.3859万元。

据了解，今年以来，平南法院先后救助56人，救助金额合计84.448593万元。此次救助的申请人主体主要是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因被申请人平南县某铝业公司拖欠申请人的工资，导致

申请人生活困难，平南法院了解案情和申请人家庭经济情况后，作出司法救助的决定。

目前，平南法院正在紧密细致地开展第三批司法救助的入户核查工作，实现了第二批司法救助和第三批司法救助工作的无缝衔接，争取让每一名符合申请条件的当事人都能及时得到救助，让当事人在感受到法律公平正义的同时，也感受到司法的温暖。（吴明燕 潘文华）

覃塘法院成立“荷城知盾”法律援助(调解)中心

覃塘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11月10日，覃塘区人民法院“荷城知盾”法律援助（调解）中心揭牌成立。

覃塘法院自今年管辖知识产权案件以来，目前已受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176件。覃塘法院院长覃锦丽表示，

该院将积极发挥“荷城知盾”法律援助（调解）中心的阵地作用，坚持法律援助与调解相结合，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贯穿诉前和诉讼全过程，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纷和诉源治理工作，倾力打造覃塘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司法品牌。（廖坤凤 李倩）

桂平法院高效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案

桂平讯 近日，桂平市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来了一对夫妻，要起诉离婚。考虑到原告陈某是广东人，且案情简单，立案庭审判员刘佰能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迅速立案并主持双方进行调解。

原告陈某诉称，原、被告双方结婚多年，因性格不合，时常争吵，自2020年分居至今，互不联系。原告认为，维持这样的婚姻已没有任何意义，所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被告离婚，并落实小孩的抚养问题。法官听取双方陈述，了解到原、被告双方确实分居多年，感情已经破裂，无和好可能。在法官调解下，双方迅速达成了一致的调解协议并结案。

该纠纷一次性解决，减轻群众诉累，提高了人民法院的办案效率，节省了司法资源。

法官提醒：

起诉离婚需要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状应当首先写明原告的身份信息，其次是原告的诉讼请求，一般包括解除婚姻关系，子女抚养及探望，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夫妻共同债权、债务处理等问题。

民事起诉状应当围绕诉讼请求，简明阐述夫妻婚姻关系及子女状况、要求离婚的理由，并对子女抚养和夫妻共同财产以及夫妻共同债权、债务等问题提出主张。除民事起诉状外，原告还需准备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出生医学证明以及其他可以证明夫妻财产或债务的材料，如房产证、车辆登记信息等。以上材料一式四份递交人民法院。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叶芷均 张晋铭）



港南公安分局积极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活动，帮助老年人守好“养老钱”。因为近日，江南派出所民警在南山公园凉亭里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彭惠薇摄）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守护老年人钱袋子

公民防疫基本行为准则

一、勤洗手

手脏后，要洗手。吃饭前，餐饮后，便前，护理老人、儿童和病人前，触摸口鼻和眼睛前，要洗手或手消毒。

外出回家后，护理病人后，咳嗽或打喷嚏后，做清洁后，清理垃圾后，便后，接触快递后，接触电梯按钮、门把手等公共设施后，要洗手或手消毒。

二、科学戴口罩

乘电梯时，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时，应佩戴口罩。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时，就医时，建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口罩需及时更换，每个口罩累计佩戴时间不超过8小时。

三、注意咳嗽礼仪

咳嗽打喷嚏时，用纸巾捂住口鼻，无纸巾时用手肘代替，注意纸巾不要乱丢。

四、少聚集

疫情期间，少聚餐聚会，少走亲访友，少参加喜丧宴事，非必要不到人群密集的场所。

五、文明用餐

不混用餐具，夹菜用公筷，尽量分餐食。食堂就餐时，尽量自备餐具。

六、遵守1米线

排队、付款、交谈、运动、参观、购物时，要保持1米以上社交距离。

七、常通风

提倡勤开窗通风，每日开窗通风2—3次，每次20—30分钟。温度适宜时，可使窗户常开。

八、做好清洁消毒

日常保持房间整洁。

处理进口冷冻食品的炊具和台面、病人及访客使用的物品和餐饮具，要及时做好清洁消毒。

收取快递时，用75%的酒精或含氯消毒剂等擦拭或喷洒快递外包装，拆封后及时丢弃外包装，并做好手卫生。

空调使用前，要对空调壁挂机过滤网、蒸发器表面、进出风口进行清洗和消毒。

九、保持厕所卫生

马桶冲水前盖马桶盖，经常开窗或开启排气扇，保持存水弯水封。

定期清洁消毒厕所内卫生洁具和地面，表面有脏污或霉点时，要及时清洁消毒。

十、养成健康生活方式

加强身体锻炼，坚持作息规律，保证睡眠充足，保持心态健康。

健康饮食，戒烟限酒。

做好每日健康监测，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时，及时就医。

十一、核酸检测

按要求配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本土疫情处置中的核酸检测，确保“应检尽检”，对自己和家人的健康负责。

十二、疫苗接种

响应国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政策，3岁以上适龄无接种禁忌人群应接种疫苗，做到“应接尽接”，保护个人健康。

（文字来源：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

健康贵港